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豁免市财政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的函》（河政函[2017]105号），经河池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免除河池市财政局对我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万元人民币。

二、债务情况介绍

2003年度至今，河池市财政局作为担保方，代我公司偿还了所欠亚洲开发银行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截止2017年6月29日，我公司欠河池市财政局代偿资金余额为5000万元。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债务豁免计入公司 2017年度损益，并预计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约为5000万元，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豁免市财政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的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